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185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　江文儒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金童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 項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臺北簡易庭法　官　徐千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